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34號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　　告　盧顏素娥

盧漢洲

盧柏伸

盧秋華

盧秋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債權人代為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原告代位盧立崐即盧靜如提起本件訴訟，原告與被代位人盧立崐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而應以被代位人盧立崐就被繼承人盧進忠遺產繼承可獲得利益計算之。查被代位人盧立崐就被繼承人盧進忠所遺財產之應繼分為6分之1，被繼承人盧進忠於民國112年3月24日死亡時遺有如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之遺產，當中除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區中洲西段1233地號土地業於112年9月1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已移轉登記予被告盧柏伸所有，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業已報廢，並無殘值，非由盧進忠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無須分割

外，其餘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及存款因無證據證明已另為分割，應為公同共有遺產之一部，而應並予分割。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5,55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9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顏珊姍

附表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34號

編號	項目	請求分割之遺產	公告現值/平方公尺（115年1月）或房屋課稅現值	土地/房屋面積（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公告現值× 面積× 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被代位人盧立崐應繼分比例1/6 或存款金額× 被代位人盧立崐應繼分比例1/6（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7,400元	118.22	4分之1	85,710元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17,400元	94.28	2分之1	136,706元
3	房屋	臺南市○○區○○○段000○號（即門牌號碼中洲七街112號）	3,600元	72.5	2分之1	300元
4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南分行00000000000				2,126元
5	存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德分行00000000000				647元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仁德車路墘郵局00000000000000				69,148元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仁德車路墘郵局00000000				776元
8	存款	臺南市仁德區農會中				140,143元

（續上頁）

		洲分部000000000000				
					合計	435,556元